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麦志荣）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审计、人才选拔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麦志荣，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未召开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做的陈述和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

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除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外，充分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把关，充分审核，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主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针对年报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探讨；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内部审计计划的健全性及可执行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依据本人财务会计专业背景，认真查阅定期、不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充分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及时的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麦志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